

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郑东新区正光路 9 号王鼎国贸大厦 2 号楼 15 层
二〇二一年九月



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21) 千律法字鹏起第 01 号

致：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布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公司已经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公司已经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即《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予以公告，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



和联系电话等事项。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更正通知”），对会议的具体时间进行了补充说明，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 点在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宇文恺街 67 号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林主持，投票方式为现场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所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文件，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计 25 名，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4 名，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名，共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35414507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04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提出，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审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由 2 名股东代表常俊伟和王健、1 名公司监事代表贾连军以及本所律师王萌、胡萍共同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见证的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414507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

A 股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5373717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A 股股东同意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B 股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07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B 股股东同意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审议结果：通过。



（二）关于审议《关于修订和废止部分规章制度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4145077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

A 股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53737177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A 股股东同意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B 股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07900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B 股股东同意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审议结果: 通过。

（三）关于审议《关于选举麻建新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4145077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

A 股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53737177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A 股股东同意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B 股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07900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B 股股东同意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审议结果: 通过。

会议现场投票情况由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关宪法

关宪法

经办律师：

王萌

王萌

经办律师：

胡萍

胡萍

2021年9月29日